**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7年12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**

 **日期:2008-12-11**

**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60299&ctNode=5615&mp=1**

賴幸媛：修法放寬大陸配偶制度的相關規定，是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的一大進展

陸委會今天在行政院院會提出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。修正重點包括全面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、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6年、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2百萬元的限制，以及增訂移民署在強制大陸配偶出境前，得召開審查會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。陸委會也已經協調內政部修正數額表及相關子法規定，取消大陸配偶定居數額限制及放寬探親探病等規定。

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強調，今天行政院通過的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是針對大陸配偶制度的重大改革，也是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的一大進展。兩岸條例的修法及相關措施的調整，都將使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獲得更完善的保障。

陸委會指出，由於兩岸交流日趨頻繁，依據海基會驗證兩岸通婚之數量已有二十九萬餘對，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各項權益，並落實馬總統所提出「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」的移民政見，經陸委會會商內政部、勞委會、移民署等相關機關，秉持「反歧視」、「民主國家法治」、「保障真實婚姻的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基本權益」、「假結婚應杜絕於外」四項原則，並參採婚姻移民團體的意見，提出本次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，修正為大陸配偶只要合法入境，並通過面談後，毋需申請許可，也毋需等待2年，即可在臺工作。

二、身分證權採階段性調整，取消「團聚」2年的規定，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，從現行8年縮短到6年。

三、增訂強制大陸配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的規定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，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四、強調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的生活及財產權益，取消大陸配偶繼承不得逾200萬元的限制，並放寬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可以繼承不動產。

陸委會特別強調，針對本次修法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6年後，對於目前在臺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，之前已在臺團聚的2年時間，本修正草案亦規定可納入併予計算。

陸委會表示，針對外界關切大陸配偶定居數額（1年6千人）的限制，內政部已提出數額表的修正草案，取消定居數額的限制，同時也刪除大陸配偶須設籍滿5年始得申請其前婚姻之子女來臺定居的規定。

陸委會也指出，對於不涉及兩岸條例修正之部分，陸委會已經協調內政部儘速檢討相關規定，包括放寬大陸配偶之大陸親屬來臺探親或探病、通盤檢討有關撤銷或廢止大陸配偶居留許可之事由，以及修正面談管理辦法，改善面談制度等，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。

陸委會強調，本次修法，對大陸配偶工作權、身分權、財產權等提供更完善保障，希望促進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具有正確健康的態度，從大陸配偶在家庭經濟支柱的角色及配偶身分應有的基本生活權益，與人權保障的角度來調整修正，以逐步消除國人對大陸配偶的歧視，並落實保障大陸配偶的權益，使兩岸婚姻家庭能夠更加幸福及美滿。